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田径场塑胶跑道、人工草皮更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径场塑胶跑道、人工草皮更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6年8月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